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室使用分配管理要點

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同日院長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管理學院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1.12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7.11.25 院長核定  
104.10.14 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104.10.16 院長核定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之教師研究室，以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室使用分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依下列順位排序申請使用由學校配置管理學院管理使用之教師研究室：

- 一、本學院之教授
- 二、本學院之副教授
- 三、本學院之助理教授

第三條 前條所列相同優先次序之教師，應依講座或客座級、目前兼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目前兼任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先前曾兼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先前曾兼任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與迄未兼任主管職務之一般專任教師依次排序；兼職職級相同之教師，則以任職年資順序排列；任職年資又相同時，再以五年內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順序排列。

第四條 為有效使用本學院之教師研究室，教師研究室使用以L棟7樓補滿為原則，獲配使用MN棟教師研究室之教師，應配合學院公告申請異動。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級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